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66號

原告 廖惠珠（原告張金全之繼承人）
張明傑（原告張金全之繼承人）
張哲瑞（原告張金全之繼承人）
張曼苓（原告張金全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複代理人 黃博淳
被告 川億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志益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複代理人 宋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原指定之技術審查官王集福於民國109年1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爰改定技術審查官呂正仲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伍偉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吳祉瑩